**附件2**

姚安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现场安全条件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店(点)名称：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店（点）经营地址： | 经营场所 | ㎡ |
| 检查项目 | 审查标准 | 审查结果（符合或不符合） |
| 选址与布局 | 1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。 |  |
| 2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。 |  |
| 3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布置在地下室、桥下及涵洞、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。 |  |
| 4.当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，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，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。 |  |
| 5.当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毗邻其他建筑物时，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，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。 |  |
| 6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，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。 |  |
| 7.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。 |  |
| 8.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相对独立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。 |  |
| 9.在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 |  |
| 10.在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。 |  |
| 11.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 |  |
| 12.是否属于集中连片经营、在超市内销售、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。 |  |
| 建筑物结构 | 13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；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，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。 |  |
| 14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，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。 |  |
| 15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；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，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。 |  |
| 16.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.5米，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.2米。 |  |
| 电气与消防 | 17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。 |  |
| 18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禁止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，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。 |  |
| 19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，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.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。 |  |
| 20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内严禁有明火，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。 |  |
| 21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；采暖宜选用水暖，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。 |  |
| 22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。 |  |
| 其他方面 | 23.是否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 |  |
| 24.是否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|  |
| 25.是否销售超标、违禁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。 |  |
| 26.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。 |  |
| 27.是否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。 |  |
| 28.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章行为。 |  |
| 乡镇安监办现场审查意见：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派出所现场审查意见：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科（股）室审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发证机关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许可证信息 |
| 存放数量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证书有效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发证机关 | 姚安县应急管理局 |
| 发证时间 | 年 月 日 |